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及农机
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苏国环验(新区委)字第(016)号

建设单位：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报告编制人：

赵杰

审核人：

陆书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861310207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11 号
南栋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66673718

传真：0512-66676226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 7
号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监测单位资质	11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6、一般固废回收证明	
附件 7、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8、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9、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11号南栋				
主要产品名称	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5000t				
环评时间	2018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1月	竣工时间	2018年2月
调试时间	2018年2月~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29~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华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9年8月26日修正)</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8年6月)</p> <p>(2)《关于对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9】27号,2019年1月28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用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11 号南栋标准厂房，用于生产加工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租用面积为 2936.6m²，项目年生产加工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 5000t。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搬迁至现场址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针对该项目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苏虎环行罚字〔2019〕第 00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9〕27 号）。2019 年 5 月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其验收范围为“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9 年 5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目前该单位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在认真分析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9~30 日在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周边概况图见附件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原辅料情况见表 2.1-3，主要设备见表 2.1-4。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3000 小时

表 2.1-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600	480
电（万千瓦时/年）	45	40
燃煤（吨/年）	/	/
燃油（吨/年）	/	/
燃气（万立方米/年）	/	/
其它	/	/

表 2.1-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名称	规格、成份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零部件	铁	5000 吨	5000 吨
切削液	矿物油 50~80%，脂肪酸 0~30%，乳化剂 15~25%，防锈剂 0~5%，防腐剂 < 2%，消泡剂 < 1%	0.36 吨	0.42 吨
润滑油	抗磨矿物油	0.18 吨	0.23 吨
砂轮	二氧化硅	300 片	350 片

表 2.1-4 项目主要设备表

主要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台/套）
加工中心	VMC850B	2	2	0
数控车床	CAK6150	1	2	+1
普通车床	C6132A	1	1	0
抛丸机	/	3	2	-1
磨床	/	1	1	0
螺杆空压机	/	1	1	0
打磨机	/	7	7	0
台钻	/	1	1	0

2.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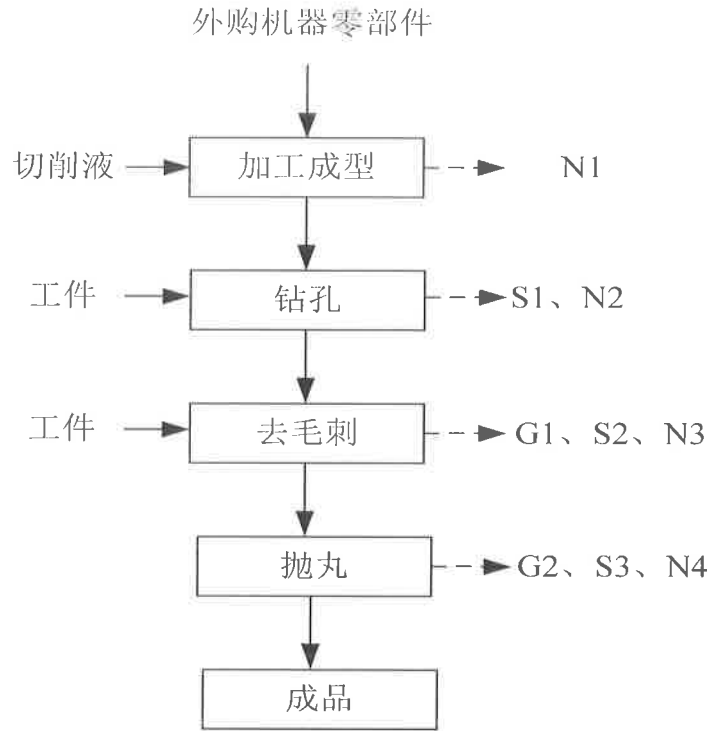


图2.3-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备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流程说明】

(1) 加工成型：将外购的半成品零件放入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加工成型，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循环的湿法加工工艺，加工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加工中心设有自带的油烟净化器，用于过滤净化处理机加工产生的油烟废气（G1）。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机加工油烟废气（G1）、废切削液（S1）、噪声（N1）。

(2) 钻孔：用数控钻床对半成品零件进行钻孔加工。本工段有噪声N2、金属边角料S2产生。

(3) 去毛刺：利用打磨机进行手工打磨，去除工件毛刺。本工段有含尘废气G2、噪声N3、废金属屑、废旧砂轮S3产生。粉尘通过负压收集、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

(4) 抛丸：该工序在抛丸机的抛丸室内进行，整个过程密闭操作，工件在离心惯性力作用下，钢丸沿叶片向外运动，高速呈扇形抛向工件，以实现工件清理或强化效果，均匀的丸尘流幕进入丸渣分离器，纯丸料筛选后进入储丸斗供抛丸使用，粉尘进入除尘系统被捕捉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15m，此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G3、废钢丸S4、噪声N4产生。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量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抛丸机数量实际减少 1 台， 数控车床实际增加 1 台
	5、项目重新选址	无
地点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8、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增加 1 台数控车床；减少 1 台抛丸机，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固体废弃物

表 3.1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及类别	环评预估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理方式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50	50	由南野金属材料 (苏州)有限公司 回收
金属屑及粉尘		/	40	40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5	0.15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0.1	
废含油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	3	环卫部门清运
备注	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内容，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及其标识牌照片如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报告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控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九、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监测单位资质

5.1 监测单位资质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年8月29~30日对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进行了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6.1是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转情况：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8月30日	
		产量（吨）	负荷（%）	产量（吨）	负荷（%）
1	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	14.8	88.8	14.5	87.0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7.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搬迁至现场址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虎丘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针对该项目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苏虎环行罚字（2019）第 00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苏新环项[2019]27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无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本项目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安装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粉尘由南野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及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无

7.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7.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档案编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新环项 [2019] 27号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建设完成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
	3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粉尘由南野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及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续表 7.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档案编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新环项 [2019] 27号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控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已安装危废仓库环保标志牌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9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10	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及粉尘收集后由南野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回收；废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及废切削液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建议公司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扩大厂区绿化，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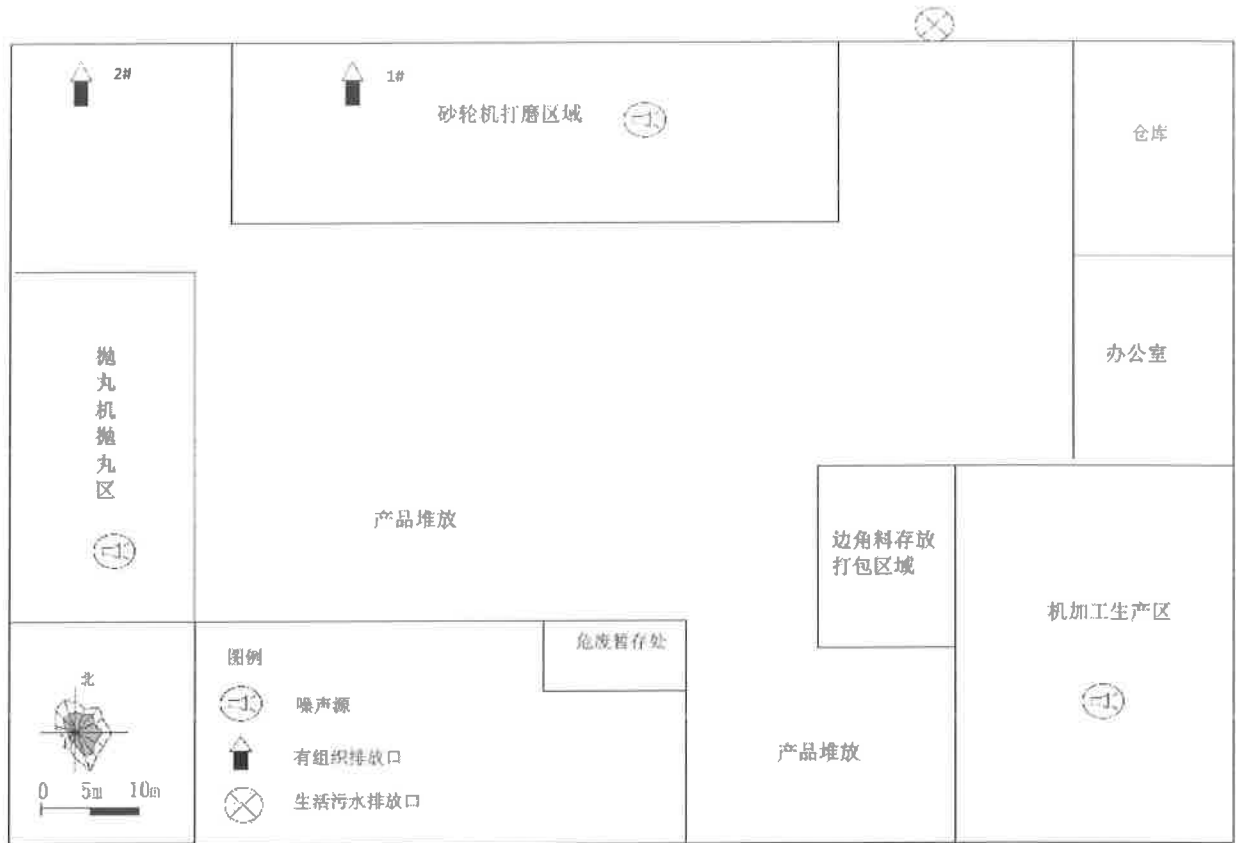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 开 发 区 环 境 保 护 局

苏新环环[2019]27号

关于对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 11 号南栋建设，建设内容为年加工生产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 5000 吨。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颗粒物须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应急及报警系统，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该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打印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价格(元)	运输价(元/车次, 10吨车型)	处置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1	15000		焚烧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15			焚烧
3								焚烧
4								焚烧
5								焚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续展情形，或经营许可证届满，则本合同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甲方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环保设施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予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保证金¥【10】元，合同到期后退还保证金。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8日止。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苏州高新区西金二路11号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苏州东武进区新地镇尖山南麓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50194159A (1/1)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进区遥观镇南李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民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2028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废检测,医疗及危险废弃物处置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检测;环保设备、化工试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业务使用

登记机关



2013年 1月 05日

工业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证明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南野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为委托加工关系，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生产中使用到的金属原材料由南野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提供，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完成后的产品和废料一起返还给南野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废料免费返还给南野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无任何费用产生）。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野金属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19年8月10日

签章：

日期：2019年8月10日

附件 7、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年生产时间 (h)		300d*10h/d=3000h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19-8-29	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	14.8	88.8
2019-8-30	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	14.5	87.0

单位 (盖章):



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附件 8、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苏州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苏州伟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 租赁厂房

甲方将位于苏州高新区西金芝路11号南栋的厂房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约为2936.6平方米。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即从2019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3. 租赁费

3.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3个月的厂房租金，即人民币158574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肆圆整）为前期保证金延后，不再另外支付。

3.2 厂房租金及场地租赁费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厂房租金为19.75元/平米/月，月租金为57000元，场地租赁费用为24224.8元。合计月总租金为人民币81224.80元（大写：捌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捌角整）。

以上租金价格包含税票。

4. 水电费用

4.1 水费按相关部门标准收取，关于电费的收取另签补充协议。

5. 租赁费支付

5.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首笔厂房租金人民币243674.4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肆元肆角整）

5.2 租金付款期间为：每3个月支付一次，每季度租赁费需提前7日支付。

5.3 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

帐号：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1%。

6. 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由于甲方物业本身的基建产生的房屋质量问题，均由甲方负责。

6.5 租赁物的门、窗、灯易损部分由乙方负责维修。

7.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7.2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7.4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火灾，给甲方造成损失，所有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 物业管理

8.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江苏省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9、转租

乙方可以对租赁物根据经营情况进行转租，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 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约应同时终止。

3)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10日内交甲方存档。

4)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5)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10、合同解除

10.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包括水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2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后，甲方将有权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0.3 甲方如需提前解约，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甲方在5日内将乙方的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4 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但租房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2)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和水电费用；

3) 乙方保留在此租赁物上的固定装修，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11、免责条款

11.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11.2款执行。

11.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12、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退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退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3、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可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4、其它条款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4.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9、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0、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加工生产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利用苏州高新区西金之路 11 号南栋标准厂房，租用面积为 2936.6m²，用于生产加工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项目年生产加工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 5000t。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2.1 设备变化情况

表 2.1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数控车床	CAK6150	1 台	2 台	+1 台
2	抛丸机	/	3 台	2 台	-1 台

本项目实际增加 1 台数控车床，减少一台抛丸机。

2.2 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环评中对本项目打磨工段产生的铁屑、粉尘收集后通过沉降室和滤网过滤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我公司优化了废气的处理方式，对打磨工段产生的铁屑、粉尘进行收集后，设置 2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处理，最后汇合到 1#排气筒进行排放。抛丸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通过 2#排气筒排放。

表 2.2 污染物排放变动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毛刺	颗粒物	间歇	打磨过程中产生铁屑、粉尘，铁屑、粉尘通过风机负压收集于除尘室，其中大颗粒物通过自然沉降	打磨工段设置 2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2

			下，实际增加1台数控车床，减少一台抛丸机，不影响实际产能，产能仍为年产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5000吨。	有异味及粉尘废气
抛丸	颗粒物	向界	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与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抛丸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经接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增加1台数控车床，减少一台抛丸机，不影响实际产能，产能仍为年产挖掘机及农机配件零部件5000吨。

对于生产废气的排放方式，我公司将处理设施进行优化，验收监测期间，打磨废气排气筒、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以上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变动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苏州伟凡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